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

通過日期： 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

版　　本： 第 2 版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為強化公司治理、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，特制定本政策，以落實健全的風險控管，進而維護股東權益、奠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礎。

第二條（風險範圍）

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依照整體營運方針，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機制，及時辨識、分析、評估、監督與控管各項風險；並依據內外環境的變化，持續提出改善措施，追求公司資源配置的最佳化。

第三條（風險類別）

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可能包括：

一、營運風險：係指生產作業、供應鏈、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、人力資源、企業形象、信用、財務、經營權異動、客戶或供應商履約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風險。

二、資訊安全風險：包括釣魚郵件、木馬程式、勒索軟體致資料外洩、駭客攻擊等各種資安漏洞等。

三、危害風險：係指天災、傳染性疾病、水電等公共設施供應中斷、氣候變遷、戰爭或恐怖攻擊、社會動亂、罷工、工安意外事故等重大危害事件之風險。

四、策略風險：係指科技創新趨勢、總體經濟情勢變動、產業市場變化、技術發展變革、競爭者變化等風險。

五、政治及法規遵循風險：勞動法令、環境安全與衛生、營業秘密、個資保護、公司治理、貿易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營運所涉法規、智慧財產權、法律訴訟、主權風險因素等其他風險。

六、財務風險：包括因利率、匯率、租稅、通貨膨脹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，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，以及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、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等。

七、如有其他風險使本公司產生損失，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，建立適當之風險評估程序。

第四條（權責單位）

一、董事會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，核定風險管理政策，並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：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持續督導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。

三、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：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督導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，審議重大風險議題及相關管理措施，檢視執行情形與成效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四、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：於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設置，負責推動、協調及追蹤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，檢視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效。每年至少一次向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。

五、風險治理組：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，負責年度主要風險之辨識、分析、評估及應變作業之規劃、彙整與追蹤，並得透過問卷、訪談或其他適當方式與各部門單位溝通；另依風險性質協調相關單位辦理，並定期呈報永續暨風險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狀況。

六、各部門單位：各部門主管負有日常風險管理之責，負責辨識、分析及監控所屬職責內之相關風險。

第五條（風險辨識）

「風險辨識」係指辨識各項業務經營活動或作業程序所涉及之潛在風險。

第六條（風險分析）

「風險分析」係指運用各項資訊，來推估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，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。針對風險分析結果，應先研判風險程度，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依據。

第七條（風險評估）

「風險評估」係指依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等級，按公司的可容許值，作出風險排序。此風險分析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之依據，若風險等級低於容許值，則需要持續監控及檢討；若風險等級高於容許值，則必須採取各種風險應變方案。

第八條（風險應變）

「風險應變」指擬訂與執行風險應變計畫。應變計畫宜敘明執行部門及負責人、資源需求、執行時程、監控及檢討應變計畫之機制等，以利作業層級展開風險管理措施。

第九條（風險監督審查）

「風險監督審查」指設置風險監控機制，以確保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效率及效益，並適時調整及持續改善優化。

第十條（核准與修訂）
本政策業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（訂定與修訂紀錄）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112年11月3日。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5年11月5日。